

证券代码：300303

证券简称：聚飞光电

公告编号：2019-087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请做好聚飞光电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
准备工作的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飞光电”）于2019年1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聚飞光电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研究和分析，并按《告知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与国金证券<关于请做好聚飞光电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